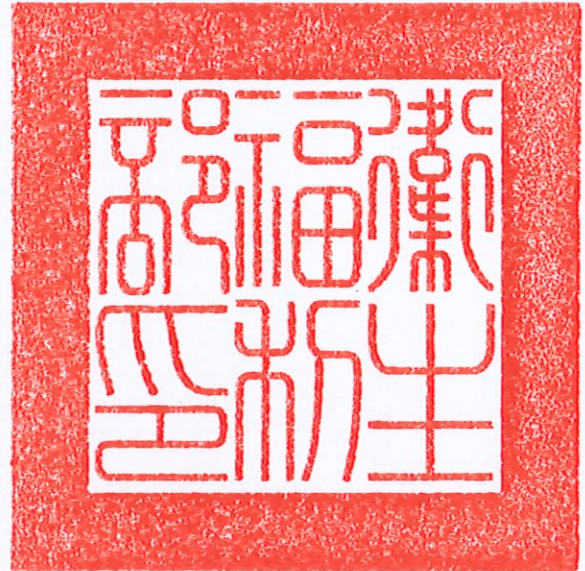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1124號
附件：實質法規命令規定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(如附件)。

部長 薛瑞元